

陕西法政学堂与西北大学沿革关系考

姚 远

(西北大学学报编辑部, 陕西 西安 710069)

摘 要: 依据新发现的历史文献, 清理出了从创建于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的陕西课吏馆, 到陕西法政学堂, 到关中法政大学, 再到西北大学的清晰历史脉络, 从而勾勒出陕西近代法、政、商专门教育的起源和发展轨迹。重点着墨于附设陕西第一个学堂研究所等创举。

关键词: 陕西课吏馆; 陕西法政学堂; 陕西省自治研究所

中图分类号: K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731(2001)03-0152-07

清末陕西课吏馆、陕西法政学堂和关中法政大学的创建和相沿发展, 奠定了西北大学法政学科的基础和培养地方官吏的一贯宗旨。作为西北大学“陕源”的一个重要支脉, 它与其后由西北大学改设的陕西法政专门学校、西安中山大学, 以及抗日战争时期与“陕源”合流的北平大学法商学院[1], 共同构成了陕西地方乃至整个西北地区培养法、政、商人才的重要基地。有趣的是陕西法政学堂的设置和制度竟是参照西北大学“京源”的开端——京师大学堂速成科仕学馆和预备政科的章程办理的, 这从另一角度揭示了西北大学“陕源”与“京源”的密切因缘。然而, 有关这些教育机构沿革发展和成就的研究向称薄弱, 以至尘封已久, 鲜为人知。目前, 除《西北大学大事记》记述了一些史实外[2](P1~ 18), 尚未见其他系统的论述, 本文拟在此基础上做一全面论证。

一、背景与沿革

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 八国联军强恃坚船利炮, 攻陷京城, 致使清帝弃京逃陕。血的教训再次使国人感触到富国强兵和培养法政人才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一月二十九日, 清廷在西安发布《新政上谕》, 即所谓“回銮新政”。由此, 陕西始办陕西大学堂, 派遣留学生, 改练新军, 设立洋务局, 继办邮政、电报事业。陕西法政学堂的前身——陕西课吏馆就是在这一背景中诞生的。

光绪二十九年(1903), 陕西“迭奉谕旨, 整顿吏治, 培养人才, 为致治保邦之本”[3]。为此, 在当年4月, 陕西巡抚升允督饬两司设立课吏馆。

光绪三十三年(1907), 陕西巡抚曹鸿勋按照京师大学堂仕学馆章程, 并仿北洋法政学堂

收稿日期: 2001-02-29

基金项目: 陕西省教委专项科研基金资助课题(99335)

作者简介: 姚 远(1955-), 男, 陕西岐山人, 西北大学编审, 主要从事中国科技史与高等教育史研究。

章程和直隶总督呈准的法政学堂章程等情况,认为陕西课吏馆建馆4年来“按日程功,颇著成效”[3],但“明诏预备立宪,海内士夫喁喁望治,举凡宪法施行之次第,地方自治之规模,立法行政之若何,以分权刑事民事之若何,判断自非讲求有素,断难措置裕如”,故拟“即将课吏馆改作法政学堂”[3]。光绪三十三年(1907)十月初一日,慈禧太后、光绪帝御批:“朱批该衙门知道单并发,钦此。”但实际上,陕西法政学堂已于此前的三月八日正式开学。

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秦军政分府教育部于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将陕西法政学堂改为关中法政大学,并公布简章。原陕西法政学堂校长、秦军政分府司法部副部长钱鸿钧出任校长,学校分设政治、法律、经济三系。

在关中法政大学建校的同时,西北大学创设会的筹备工作亦在进行中。当同年春季西北大学开学之后,即将关中法政大学并入西北大学,钱鸿钧仍为校长。西北大学初称“关中大学”,于一九一二年十月改称现名,起初,在关中法政大学的基础上设立专门部,下分文、法、商、农四科,而其专门部法科又分为法律、政治、经济三科。原法政学堂别科中的甲、乙、丙三班全部转入西北大学。一九一八年七月,西北大学曾致函驻日公使介绍本校法科专门部法律科二年级优等学生汪康培入日本早稻田大学肄业。同月十六日,原法政学堂别科甲班学生已届毕业年限,遂发给毕业证书,而乙、丙两班学生改属西北大学法律科后,亦于一九一三年上学期在西北大学毕业。

二、陕西课吏馆

陕西课吏馆的管理与学堂管理大致相同,设有监督、提调、教习等。监督一般由主管司法的臬宪兼任。傅世炜一度任提调,并拟成《课吏馆章程》,含附章六条。

陕西课吏馆的生源,主要“调取本省候补人员入馆肄业,以通知掌故为根柢,以研究律例为措施,以博考约章备交涉”[3]。在光绪三十二年(1906)时,“所有在省候补正佐各员均准作为外班分钟点入馆”[4]。这说明,该馆的教学既有长期性的“调入肄业者”,又有短期性的“外班”。其办学宗旨主要是“以修明政学为主,讲求吏治为先”,以造就“临民息事之才”[5]。显然,设馆目的主要是为了培养提高在职的中下级官吏,使之通晓吏治,兼明西学。因此,其入馆生员主要为各州县正佐官员。其课程主要有历代政书、国朝政书和西国政书三门。大清律例、刑案和中外条约,均为三门主课中的基本内容和必修内容,要求对这三门课必须挨次精习。

课吏馆的考试有月考、季考等,现见有光绪三十年(1904)三月试住馆正佐学员的月考题:一为“东汉永平间期门羽林甲冑之士悉通孝经论”,二为“自隋唐相沿至明代盗窃案如何办案勘验”,三为“君子讲读律令各有心得其试详言之”[6]。这些试题说明其教学内容侧重于儒学经典和中国古代司法实践。

课吏馆重要学习方式之一是读书,包括“点书”、“札记”和“抄书”。光绪三十年(1904)七月,课吏馆有傅允澄、姚文蔚、李鹤年、洪寅、刘丙森、胡树人、胡明显、卢秉钧、朱兆兰、张运魁、郭永丰、孙濂、郭开绪、王心一、宝和、刘应堪、夏绶禧、侯来仪、周钟藻等20名学员肄业,并对成绩优异者予以奖励。其中第一名傅允澄,点书3752页,札记约1400字,抄书60000余字,特奖银4两[7]。

课吏馆的另一重要学习方式为阅报,并被定为“日课”,同时为配合这种学习方式和“开通风气,增长智识”,还在“开办之始,即选刊官报”[8]。这就是课吏馆于光绪二十九年

(1903)九月受陕西当局委托附设的秦中官报局创办的《秦中官报》。当时,办刊物并不鲜见,“津苏鄂刊行官私各报无虑数十种”[8],鲜见的是将刊物委托办学机构主办,并且将办刊与办学结合起来,通过刊物使课吏馆在学人员明了本省情况和中外时局,以增广见闻。

由于陕西僻处一隅,延聘师资不易,课吏馆亦曾试图延聘日籍师资,拟“就近商同徐监督(指陕西留日学生监督徐炯)聘定法政教员一人来陕,以资讲授,或从彼国研习此项专科者,如博士、学士之类,详审寻觅,或于留学生内习业有年者,密访聘定”[9]。但是,这些努力并未实现,仅为陕西高等学堂聘回四五名外籍教习,且长驻者寥寥。在这种情况下,以报刊为“师”,将阅报和做札记定为日课,不失为课堂教学的重要补充。课吏馆监督甚至指出这种做法的出处:“昔顾亭林(即顾炎武,1613—1682)讲学,劝人日读邸抄,以知朝局;林文忠(即林则徐,1785—1850)抚粤,使人翻译外报,以觇夷情,通识美意。”[8]因此,课吏馆“洵堪师法,爰做成规,定为日课。谕令提调、分校等将各省官私报章,择其宗旨议论,无大纰缪者,购备多种,置之讲堂,仰肄业各员,于每日午后,均往披览。如有心得,随时作为札记,以觇达识”[8]。这些报刊:“上则朝章国政,下则里巷风谣,大而聘盟征伐,详列邦交涉之机宜,细而格物致知,著欧美发明之新学,信足以开拓胸襟,浚涤尘垢。虽其间议论未尽精纯,传闻或多失实,然比之曩诵,既可为借鉴之资。……住馆诸员,于历史掌故、政治、法律各门,亦既极深研……然根柢既茂,则枝叶宜蓂,学力既深,则闻见宜扩。处今之世,断难墨守陈规,自封故步。”[8]这显然是将报刊视为了解世界和增识扩闻之窗,学习中学与西学的捷径,或荡涤“墨守陈规,自封故步”陋习的工具。

为使这种教学方式制度化,课吏馆还颁布“阅报条规十则”:一是各项报章由收支处司事经理,凡新到日报、旬报,由该司事先送分校检察,后交讲堂;二是每日派听事一名,在阅报处轮流伺应,由司事督令打扫庭屋,整理几案,检点报章;三是阅报时刻,每日自午前10点钟起至午后5点钟止;四是阅报处借备书架一个,将各项报纸均置其上,诸君可任意取阅,阅毕仍还原处,以免散失;五是每种报纸仅备一份,来阅者当以先后为次,幸勿凌越;六是诸君阅报,尽可携带纸笔,择要抄录,惟不得将报纸带回号舍,并加涂乙;七是诸君披阅报章论议商榷,在所不禁,至喧哗笑谑则当深戒;八是各种日报均可装订,每10日由司事分类装订成册,按月送交藏书处存查;九是各种旬报每到一册即由司事登记置之书架,俟诸君阅后,每月检明册数,送交藏书处收存,以免遗失;十是各种报章原备馆员披阅,一切闲杂人等不得擅入,以肃馆规。[8]从其阅报各规来看,将阅报融入教学已形成完善的制度。“诸君披阅报章论议商榷,在所不禁”,表明阅报气氛的活跃,“收支处”、“阅报处”之设和“按月送藏书处存查”等,表明报刊阅览收藏和图书的阅览收藏,已渐成近代学堂教育的两大重要支撑条件。

三、陕西法政学堂

设立法政学堂,并非陕西的独自行动,而是清廷准政务处、学部所奏咨饬各省筹设法政学堂[3]的全国统一行动。陕西亦“迭奉谕旨,整顿吏治,培养人才,为致治保邦之本”[10]。为此,陕西巡抚曹鸿勋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上陈“行知政务处咨学务大臣奏复专设法政学堂暨添设仕学速成科”,并于当年七月二十六日准奏,“旨事理,即移明课吏馆遵照办理,务速。”[11]光绪三十三年(1907)初上陈“奏遵设法政学堂折”,提出改原课吏馆为法政学堂,并于当年十月初一日获慈禧太后和光绪帝批准。曹鸿勋除强调“遵设”以外,还提出了改课吏馆为法政学堂的另外两大理由[3]:一是“陕省风气之开,后于东南”,“储人才而资治理”更为紧迫;

二是陕西“设立课吏馆”，已“颇著成效”，“将课吏馆改作法政学堂”的条件已经成熟。

陕西法政学堂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三月初八日正式开学。其校址在原课吏馆的基础上“推广斋舍，建筑讲堂”[3]，“添葺食堂及教员住室，并购地为体操场”[11]而成。其遗址位于今西安城西北隅万寿宫旧址，即今西安城莲湖路西段老关庙什字西北。其开办经费由藩司库拨岁银24000两。其办学章程是参照京师大学堂章程和直隶总督奏准的北洋法政学堂章程拟定的。据此，学堂先办谏局裁判与地方自治两科，作为预科，预科毕业后升入正科。同时，学堂附设自治研究所。对于办学，章程规定：“以改良吏治，培养佐理新政人才为宗旨”，“使官绅通知中法政法，故以大清律例、会典为主，兼课东、西法政。诸书以储材而资治理，一切邪说畸行在所严屏。”[12]对于总的办学思想，曹鸿勋做了进一步说明：“惟是学术多歧，士风不竞，浮薄者醉心欧美，诞妄者妄其本根，未窥法政之精深，辄欲藩篱之破抉，不知外邦政治。凡属齐民，各受法律之范围，咸有应尽之义务天经地义。本自昭垂秩序等威，何尝畔越，所幸秦中风俗素号敦庞，吏治无奔竞之风，士习有朴厚之美，虽开通之较晚，尚流弊之未滋，臣惟有督饬学堂员绅力戒浮嚣，各端趋向，本道德人伦之旨，发忠君爱国之诚，上以任朝廷维新之政，下以慰民间望治之心，是则臣之微意。”[3]这其中最为主要的办学思想：一是不要肤浅地醉心于欧美，而忘中学之根本，要钻研法政之精深，知外邦政治，才能突破思想的藩篱；二是要发扬秦中风俗敦庞，士习朴厚的美德，力戒浮嚣，各端趋向，忠君爱国，上任清朝维新之政，下慰民间望治之心。其详细办法和缘由有三：

第一是学科程度。“按法政之学，重为专科，必先有普通之智识，而后分门肄习，始不嫌其躐等，第由预科以进正科，计非五年不能毕业。陕西人才消乏，诸事待理，虽蓄艾之有方，究河清之难，俟查北洋法政学堂章程有简易一科，略分行政、司法两门，以养成谏局裁判及地方自治之人员，科目颇为简要，按之，陕省目前员绅程度，尚觉合宜，因仿照办理，俾应急需，以求速效，一俟中学堂毕业有人，再当改办专门法政科，以养通材而资深造”[3]。其章程规定：“肄业年限定为一年半，分别预科、正科，计三学期毕业，预科半年，正科一年。”其中：“预科以补习普通科学为主，兼授东文、东语，以为参考东书地步；正科专习中外政治、专门各科学。”[12]其中预科课程主要有伦理学、世界史、世界政治、地理、算术、教育学等。

第二是学额数目。《陕西法政学堂章程》初拟90名(州县35名，佐贰各班25名和在籍绅士30名)。到后来，陕西巡抚的“奏遵设法政学堂折”又增至100人，并指出：“仕途庞杂，流品混淆，科举既停，非所用捐纳，复患在空疏钱谷刑名未研究于平日，胥吏幕友得把持其短长，况新政各门皆为专学，断非不学而能。陕省需次人员，奚啻千百，其中不乏可造之士，因择其年力尚强，文理清通者，正佐60人，并考选绅士40人，一并入堂肄习，庶几兼途并进，仕学俱优，佐治不致乏才，百端皆可整理。”[3]其章程规定“学员年龄在50岁内，文笔清通，精力强壮，素无嗜好者为‘合格’；非由正途出身者，暂缓报考”[12]。

第三是“酌给奖励”。谨案京师大学堂仕学馆毕业章程，或擢升一秩，或褒奖升衔，所以鼓励劝奖者至为优渥。陕省所学既为简易，自难援引为例，惟该员绅等有志上进，勤苦用功，既经毕业，似宜量予奖励。现拟定为三级：曰最优等，曰优等，曰中等。或拔署要缺，或酌委优差，或派办新政，以昭激励而励其余”[3]。其具体程序是“由本堂监督按照取列名次造册，咨明司道并各局所，俾照委派”[15](P16)。

法政学堂的管理以藩、学、臬三司为监督，总理全堂一切大纲，任整顿考察之责，其薪水不在堂中支出；设道员一员为会办，会同办理全堂一应事宜，每月支薪水银80两；设提调一

员,专管全堂一应事宜,并考核学员功课勤惰及堂中上下人役,支薪水银 50 两;设教习 5 员,分任课堂讲授,师范学堂日本教习一员,兼授本堂法政课程,不另支薪,法政教习二员,各支束脩银 60 两,东文、东语兼译东瀛教员、讲义教习一员、体操教习一员,每员每月支束脩银 40 两,有兼授者拟支半脩;设分校 4 员,校阅书籍、律例及札记,每员每月支薪水银 40 两;设文案一员,管理堂中一应公牍及往来笔墨公事,每月支薪水银 35 两;设收支一员,管理堂中一应出入款项,每月支薪水银 32 两;设管书监印一员,管理堂中一应书籍及监印等件,每月支薪水银 30 两;设杂务员一员,管理讲堂、食堂、学舍,约束人役,兼行司法,每月支薪水银 30 两;设医员一员,管理堂中上下人等疾病、医药等,每月支薪水银 16 两;设管理报章一员,专管收发各报并管教员所出讲义,每月支薪水银 20 两;设选报一员,每月支薪水银 32 两,两帮办选报,每员每月支薪水银 30 两;设稽查一员,管理学员堂中出入请假各事宜,并接待往来宾客及稽查堂中人役,帮同司法,每月支薪水银 20 两;学员充学长 4 员,正班每员每月支津贴银 16 两,佐班每员每月支津贴银 12 两[12]。在法政学堂后期,始见有教务长、庶务长、文案官、会计官、杂务官之称。

对于新聘教员,在讲授法政各科学时,不论官职大小,皆应到堂听讲。道府负有统率僚属之责。要求教员,凡新学新律,须知其大义之所在,要提纲以资表率。另有一种“分发到省,未奉差委之前”的人员,可作为旁听员到堂听讲,而且勿庸核计功课和毕业年限,如愿同各员入堂肄业,一律毕业,而对这种人员“应如何酌给津贴,并毕业后奖励”[12],由学堂稟请巡抚酌夺示遵。对于卸缺、卸差和分发到省的人员,也可自行呈请入堂肄业,听候监督示期考试,以凭录取。由此可见,其教员的聘请、再学习,以及对待聘人员的入堂学习等,均采取了比较灵活的措施。

对于学员的管理,以各门分数满百分者为“极”,满 80 分以上者为最优等,满 60 分以上者为优等,满 40 分以上者为中等,40 分以下者为下等。考试分数由监督、会办、提调核总汇齐,分别次第,开具成绩表,附卷统呈巡抚鉴核。学员的品行也要据章考验。凡届考试,除非确实有疾病、要事,均不得规避和请假,如确有缺席者必须补考。对毕业考试及格者,一律发给毕业凭照,并由学堂稟请巡抚督率监督、会办、提调及堂中各员,举行毕业典礼,当场发给凭照。法政学堂在开办之初,还于正额之外,添设外班 30 人,一律上堂听讲,核计功课,供给早、午两餐,惟不给津贴。光绪三十三年(1907)三月,陕西法政学堂首次招生结束。录取官绅计正班正取许树声等 14 名;佐班正取金梦魁等 25 名;佐班备取孙景渠等 15 名;绅班正取高凤鸣等 30 名;绅班备取赵保纯等 10 名[13]。这是目前所知惟一批知名知姓的学员。

这些学员的具体学习、毕业情况已不得而知,仅有的资料反映,在光绪三十三年(1907)五月,陕西法政学堂与陕西高等学堂的全体学生曾联合师范学堂、中学堂、陆军学堂的全体学生,呈书给陕西巡抚曹鸿勋,抗议向英国出卖陕西铁路权,呼吁陕西自办洛潼铁路。陕西巡抚曹鸿勋一面认为“诸生关心桑梓,力保路权,其用意诚属可嘉”,一面又斥责学生:“竟为报纸浮言所误”,“诸生身在学堂,惟志学已,地方要事大局所系,因不能不一关怀,然以无稽之传,捉捕风影,张大其词,又诸生之过也……吾陕士风纯谨,何应染此嚣习”[14]。这次争夺铁路权的风潮,得到陕西各界的响应,也得到了远在日本的陕籍留学生的声援。对争夺路权,反对英国公司修建陕西铁路,主张陕西自办铁路这件事,离开当时的国际、国内,包括陕西的背景,以现在的立场,是很难给出公允评价的,但是,学生敢于走出学堂,敢于同清地方当局抗争,关心国家大事,关注桑梓建设,并且全体参与,这无论怎么看,仍不啻为爱国之举。

四 法政学堂附设的自治研究所

光绪三十二年(1906)九月,清廷颁布“预备立宪”诏,实行愚弄人民的假立宪,而“自治为立宪之基础”。因此,清廷参照西方的地方自治制度,即让地方享有一定的自治权力。陕西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十月设咨议局筹办处,次年六月选出第一届陕西省咨议局。陕西法政学堂附设自治研究所,就是在这种背景下诞生的。清宣统元年(1909)二月上旬,陕西法政学堂就余址增修,始附设陕西省自治研究所,并公布《陕西法政学堂附设自治研究所章程》。这是陕西近代以来,第一个附设研究所的学堂。

研究所由各府、厅、州、县选送士绅入所,授以关于地方自治各学科,“专为养成自治人才而设,然自治团体与官厅均为国家行政之机关,欲求各机关活动之调和,在官者亦宜研究自治之性质,故于士绅外酌添官班,庶可各尽职权,且免隔阂之虞。”^[15](P1~6)这就是该研究所的宗旨。

在管理方面,研究所仍受法政学堂监督节制,经费亦在法政学堂节省项下开支。研究所设所长一人,“主禀承三司并本堂监督,详请抚院管理研究人员,并商同教习厘订课程及全所一切事宜”^[15];设所员一人,主帮所长掌理书籍及稽查旷课,指挥使役一切事宜;设所役一名,随时听所长、所员之命令,专司钟点及茶水洒扫一切事务;除所员另派专人外,所长由法政学堂教务长兼任,其他如购置、文牒、收支、饭餐等事,并由法政学堂现任庶务长、文案、会计、杂务官等兼任,以符附设之义;教习一般从通晓法政者中专聘,并认为聘中国籍比之聘外国教习尚需通译,则更能提高授课效率。

研究所的学员称为“研究生”,入所不收学费,亦不给津贴,惟日供午饭一餐,寄宿舍由各人自赁。研究生选送到省后,由研究所、法政学堂监督会同陕西巡抚定期试验经义、时务策各一道试题,以覘学识而定去留。所内研究生数额为省城府会2人,每厅州县1人,候补正佐20人。其条件为:士绅中品学较优,富于经验,素孚众望者;官吏之文理明通,不染嗜好,于法学曾有门径者。所外人员符合资格之要求者,也可由地方官选送,由研究所认可,即为“所外研究生”,大致包括:本省绅士现充团绅局、学堂、劝学公所、教育会的办事人员,不能到所修业者;已经地方官保为所内生,或因故不能到所修业者;本省候补人员或在外府州县,并省中各局所充当要差,不能到所修业者。对于这些“所外研究生”,所内各科讲义由地方官转送或邮寄,讲义、纸墨、邮资由研究所统一办理后另单告知地方官收缴,遇到疑问,还可投“质问卷”,由所内教习答疑。研究所每季举行考试,先考所内,后考所外,所外研究生必须亲自到所试验,如两季不能与考即取消资格。所内研究生分为两班,称上学期者为头班,称下学期者为二班,头班毕业后,续招其额定数目。研究生的作息、休假及学籍管理与法政学堂相同。毕业研究生依照清廷部定学堂考试新章,分为最优等、优等、中等、下等、最下等。考列前三等者,除发给毕业文凭外,绅则被派充分设传习所教习,并备为代议士之选,官则被酌情委派相当差使。考列后二等者,仅给修业文凭。

其修业时间为每星期30小时,每天上午3小时,下午2小时,以6个月为一学期,满一学期即可毕业。其研究科目主要有法学通论、宪法、选举法、警察行政、教育行政、户籍法、地方自治制度论、府县郡制、市町村制、国际公法、理财学等。

综上所述,从课吏馆到法政学堂,到关中法政大学,直至并入西北大学,该学堂生存了近

10年,它标志着陕西近代法政专门教育的开端和一段重要的历史,它用新式教育方法培养了近代最早的一批陕西地方官吏和地方法政、商人才,同时也为西北大学的法、政、商学科奠定了基础。其中,特别是在学堂附设秦中官报局创办刊物,用于教学,以及在学堂附设陕西省自治研究所,招收研究生等创举,为近代陕西的专门教育开辟了新的途径。由于其章程的制定、课程的设置、教习的选聘、学生的管理,大多仿京师大学堂仕学馆、政科或北洋法政学堂而成,故与西北大学的“京源”形成一脉相承的紧密关系。

参考文献:

- [1] 姚远,刘舜康,赵弘毅等 西北大学的两个历史源头[J]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3).
- [2] 刘舜康,赵弘毅,程玲华等 西北大学大事记[M] 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9
- [3] 曹鸿勋 奏遵设法政学堂折[J] 秦中官报,1907(4).
- [4] 课吏馆 拟添外班准馆外正佐各员按日到馆肄习法政兼阅书报牌示[J] 秦中官报,1906(2).
- [5] 秦中官报[J] 1903,(2).
- [6] 课吏馆监督臬宪严 试住馆正佐学员月课题[J] 秦中官报,1904(8).
- [7] 课吏馆 20名学员肄业[J] 秦中官报,1904年(9).
- [8] 蔡宝善 课吏馆监督谕馆员阅报定为日课并作札记[J] 秦中官报,1905(3).
- [9] 学务处 详委缪令等赴东之便代聘法政及图书各教员文[J] 秦中官报,1906(1).
- [10] 陕西学务公所 陕西官报·序言[J] 陕西官报,1908(13).
- [11] 曹鸿勋 行知政务处咨学务大臣奏复专设法政学堂暨添设仕学速成科[J] 秦中官报,1905(3).
- [12] 陕西法政学堂 陕西法政学堂拟定章程[J] 秦中官报,1907(3).
- [13] 陕西法政学堂 录取官绅名次榜[J] 秦中官报,1907(5).
- [14] 曹鸿勋 批高等、师范、法政、中学、陆军各学堂全体学生等为全陕铁路必欲自办恳请代电以杜觊觎[J] 秦中官报,1907(2).
- [15] 陕西法政学堂 陕西法政学堂附设自治研究所章程[J] 陕西官报,1909(2).

[责任编辑 刘欢]

Study on the Transition Relationship between Shaanxi School of Law and Politics and Northwest University

YAO Yuan

(Editorial Board of the Journal,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069,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newly discovered historical documents, we know that Northwest University was originated from Shaanxi School of Tax Officials which was founded in 1903. Later shaanxi School of Tax Officials became Shaanxi School of Law and Politics and then Guanzhong University of Law and Politics.

Key words: Shaanxi; School of Tax Officials; Shaanxi School of Law and Politics; Shaanxi Institute of Self-governing